

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0 日(三) 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趙校長涵捷

紀錄：劉美卿

出席人員：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輝明 林副校長信鋒(請假) 馬處長遠榮

郭教務長永綱 張處長文彥 張主任秘書德勝(請假)

林學務長穎芬 陳院長復 陳處長偉銘(簡組長暉哲代理)

廖中心主任慶華 范中心主任熾文 鄭主任雪娟 莊主任文靜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吳院長冠宏 黃院長武元 許院長芳銘 潘院長文福 徐院長秀菊 石院長忠山

張專門委員菊珍 宋育縈助理員 方紀蘋助理

柯副處長學初 石佳玉助理 吳羿潔助理

### 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### 貳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109 系所評鑑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，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，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「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」，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。本校為 109 下半年受訪學校，應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將「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」提交至評鑑中心。
- 二、請各學院院長說明院內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(附件 1)，報告順序如下，報告時間每學院 7 分鐘，6 分鐘響鈴 1 次提醒，7 分鐘響鈴 2 次提醒。

順序	學院	報告人
1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吳冠宏院長
2	理工學院	黃武元院長
3	管理學院	許芳銘院長
4	花師教育學院	潘文福院長
5	藝術學院	徐秀菊院長
6	原住民族學院	石忠山院長
7	環境暨海洋學院	張文彥院長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【第 2 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發處**

案由：外部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已於 11/23(四)辦理完成，評鑑委員提供之實地訪評報告書如附件 2.1，請各項目依序說明針對外部評鑑委員審查意見，本校撰寫之回應彙整情形(附件 2.2)，請各位委員審閱並給予意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項目四第 2 項待改善事項，請酌修文字為「審慎評估提升為校級單位」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**

1. 12/26(二)下午 2 時召開之 112-1 自我評鑑指導暨校務諮詢委員會，由校長於會議中簡要報告針對外評委員審查意見，本校之回應及說明等。
2. 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作為 112-1 自我評鑑指導暨校務諮詢委員會會議附件資料，並請各學院院長列席會議。

**肆、散會 11 時 20 分**